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
- 借款方式及金额：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37.5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 17,914.03 | 17,914.0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223.50  | 4,223.50  |
| 3  |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5,299.35  | 5,299.3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注1） | 11,000.00 | 5,670.13  |
| 合计 |            | 38,436.88 | 33,107.01 |

注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33.02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670.13万元。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22,137.53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韩亚半导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5ALK1B

法定代表人：徐一特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韩亚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br>(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br>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352.18                   | 29,860.79                     |
| 净资产  | 18,266.53                   | 20,674.31                     |
| 营业收入 | 36,080.52                   | 16,697.27                     |
| 净利润  | 6,272.96                    | 2,407.79                      |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37.5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22,137.53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37.5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